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建議分拆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復星旅文股份（「復星旅文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復星旅文發售股份 15.6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最終發售價

復星旅文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復星旅文發售股份 15.6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復星旅文發售股份 15.60 港元進行，則復星旅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將約為 19,081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 81.76% 的復星旅文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 79.67% 的復星旅文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國際包銷協議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香港時間），有關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復星旅文與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復星旅文發售股份 15.6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復星旅文發售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復星旅文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復星旅文可能被要求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 32,130,000 股復星旅文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復星旅文發售股份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4. 上市日期

假設根據現有時間表完成全球發售，(i)預期復星旅文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復星旅文股份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復星旅文股份將以每手 200 股復星旅文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 1992。

5. 一般事宜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根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